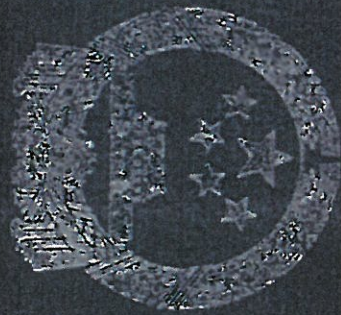


- 本证是土地权利的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证  
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以上  
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权利和用途变更，要更  
正证的，权利人应当与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土地登  
记。
- 土地权利人必须遵守办理土地登记，并在以本证作  
抵押的，抵押有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应报请发证机关  
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私自买卖，私自买卖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未按规定办理，当事人有权向发证机关  
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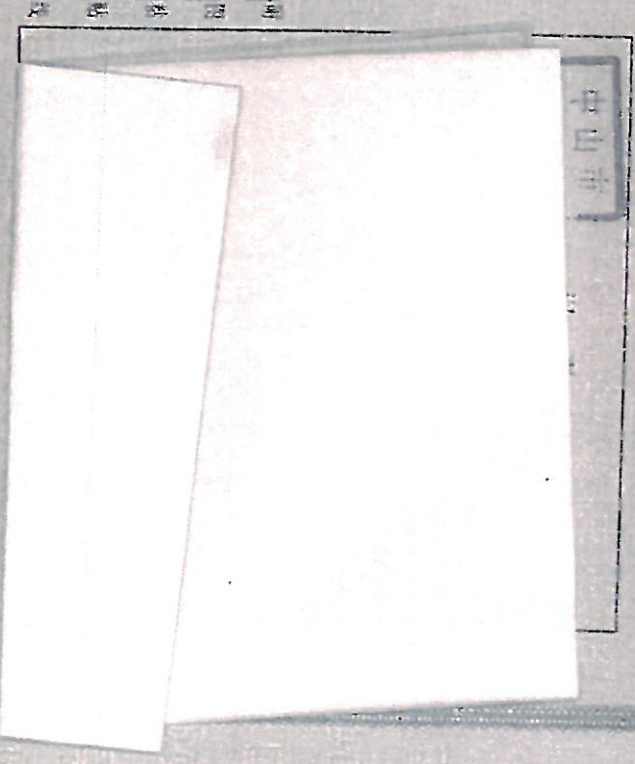
中国 国用(2010)第100593号

土地权利人	中山道野(集团)		
座落	中山市西区长堤村大坑8巷1号102房及车库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住宅	竣工日期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面积	
使用权限	M <sub>1</sub>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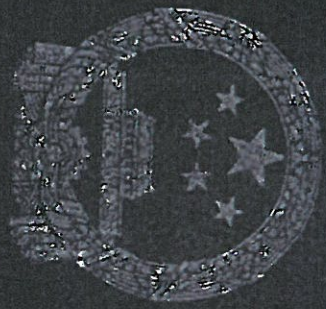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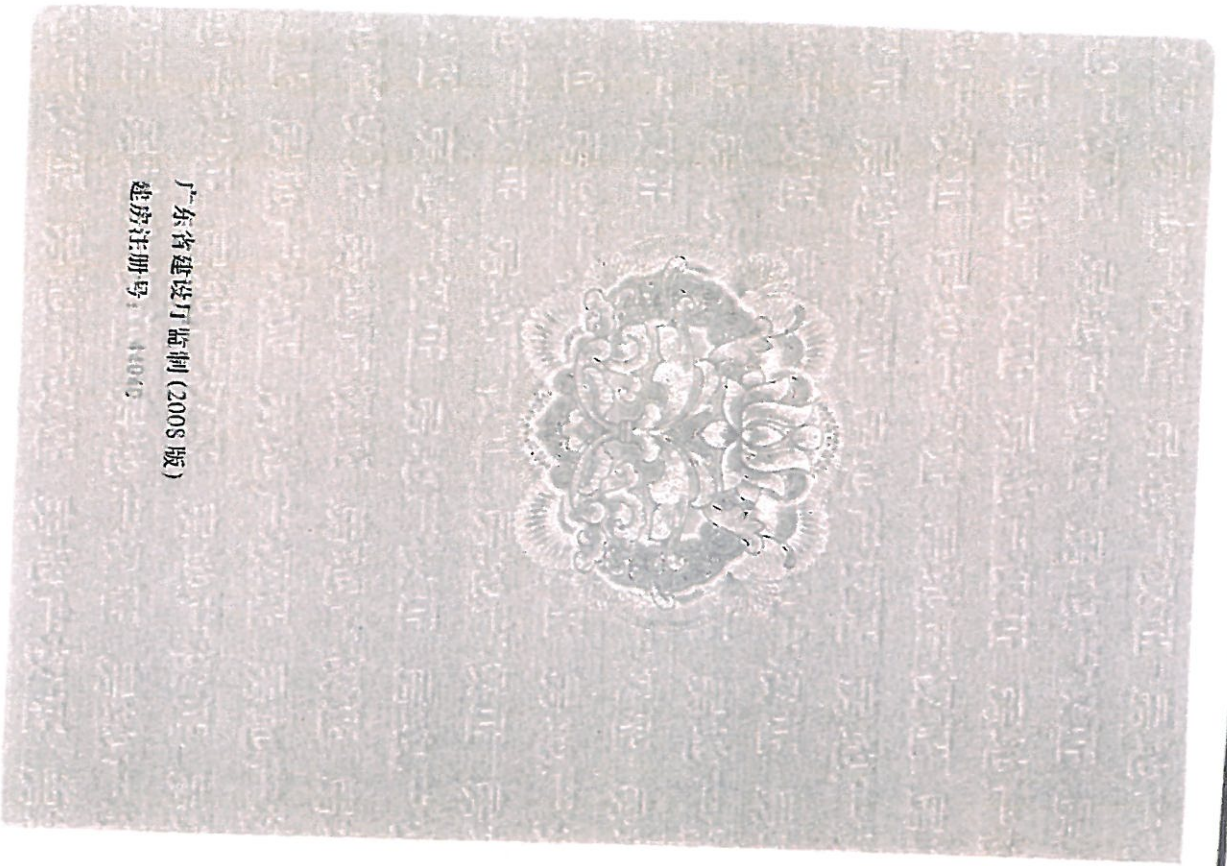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44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粤房地权证 字第110012206 号

权利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证明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中山市西区长洲西大街9巷1号102房及平房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6日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6.3平方米	室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4.75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年月日取得

附 记

登记号: 0010-200603

编号: 00129150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16年9月25日

# 房地产平面图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20650

比例尺

房产平面图



中山市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成果资料入库  
专用章(1)

房屋座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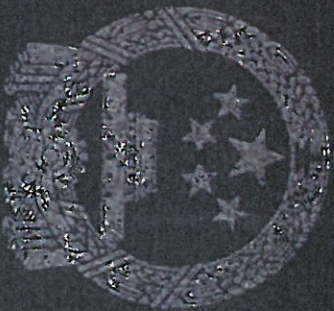
房屋座落	中山市东区长洲村大和里1号102房及车库	
房屋面积	96.70	
权利人	杨锐华	中山市城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人	杨锐华	
测绘日期	2010-08-23	
比例尺	1:500	
备注	阳台面积按50%计算	

中山市城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1)  
T测章字:4411204

单位:米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所有凭证，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由登记机构发，其发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部门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应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私自买卖、私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构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交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府 国用 (2009) 第 231325 号

土地权利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		
座落	中山市石岐区民权路6号402房及车房		
地号	图号	宗地号	
地类(用途)	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期限	期限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其中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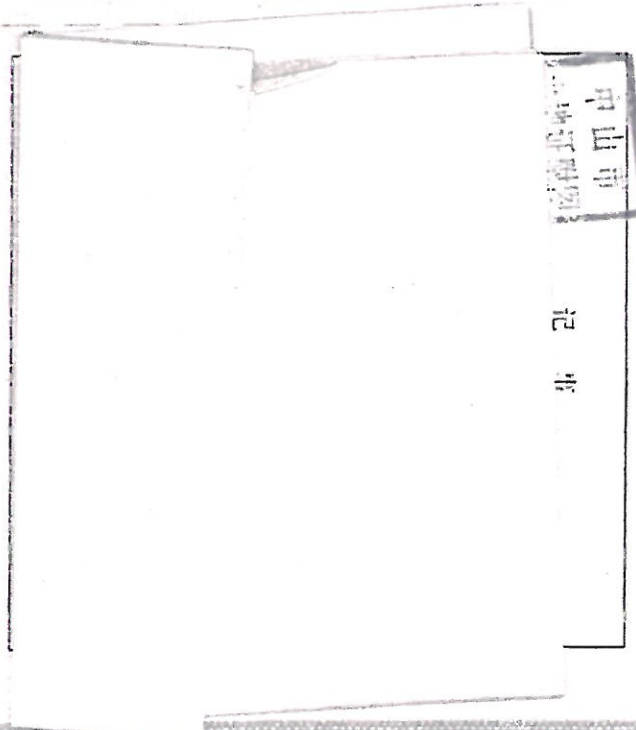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中山市  
土地证附图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6131402

专用章(1/1)

### 石岐区民权路6号402房及车房用地图

2491.3 - 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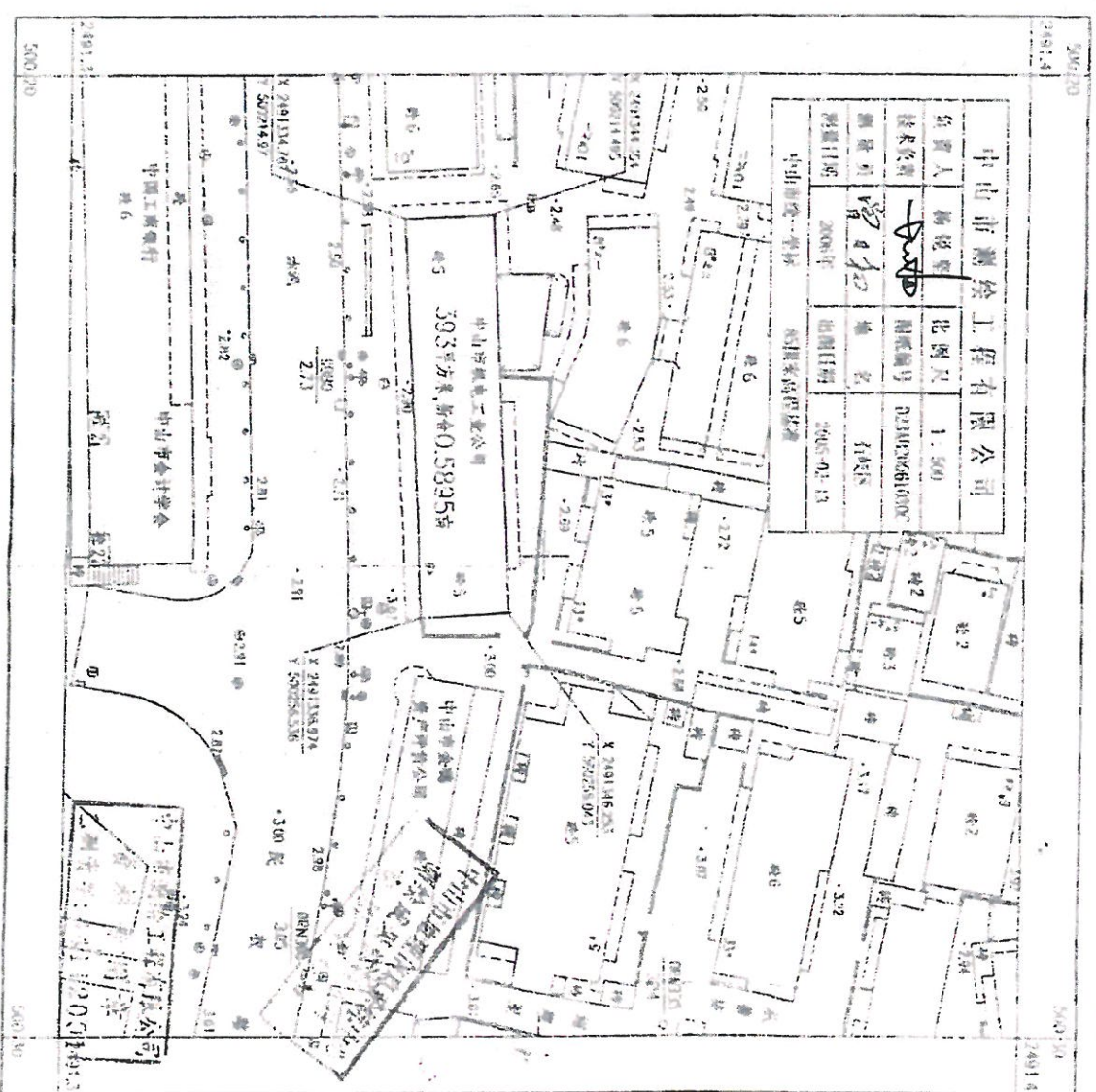
比例

图号	宗地号	宗地名称	宗地用途
宗地号	宗地名称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事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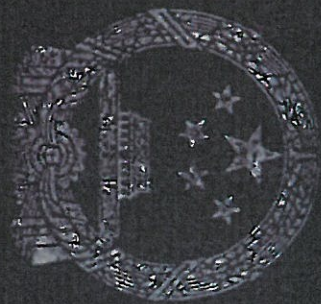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锐
注册编号	0234020661000
测量日期	2008年
出版日期	2008-02-13
测量日期	2008年
出版日期	2008-02-13

1:500

比例尺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440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房屋产权证 中牌 字第0109006218号

房屋权利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增改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石岐区民权路8号402房及车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5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室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2.92平方米	
土地号	土地性质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自用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年月日取得 使用期限 年

附 记

登记号: 2009-231226  
\*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

编号: 00024937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 房地产平面图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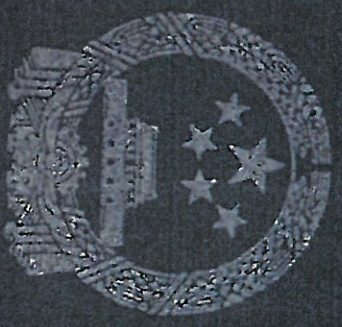
编号： 00024937

00024937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批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书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用(2014)第 201400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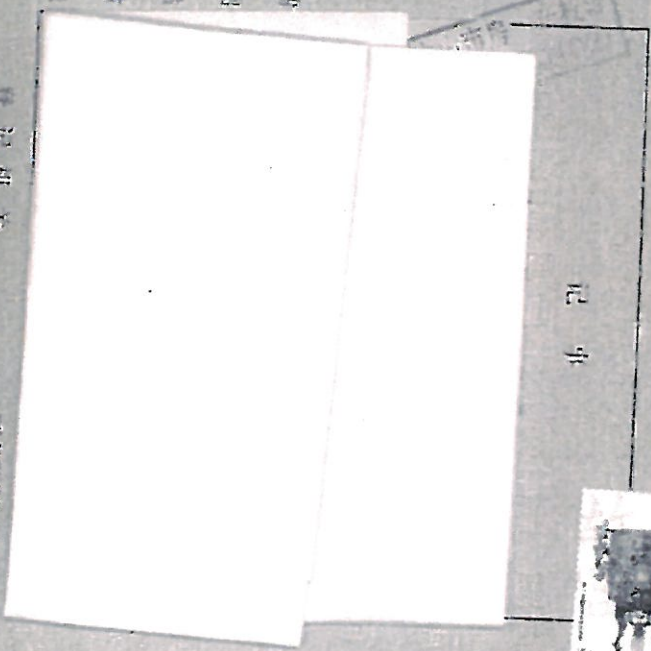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中山市村民委员会		
坐落	中山市石岐区岐兴黄岐兴路6号201之一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人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其中	分摊面积	
	M	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记事



登记相  
 2014年11月11日

证书制作关  
 No. 029231270



中山市石岐区岐兴街岐兴阁5号201之一用地地图  
2493.25-501.70



中山市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编号
测量员	姓名	职称	注册编号
绘图员	姓名	职称	注册编号
审核日期	2011.08.25	出版日期	2011.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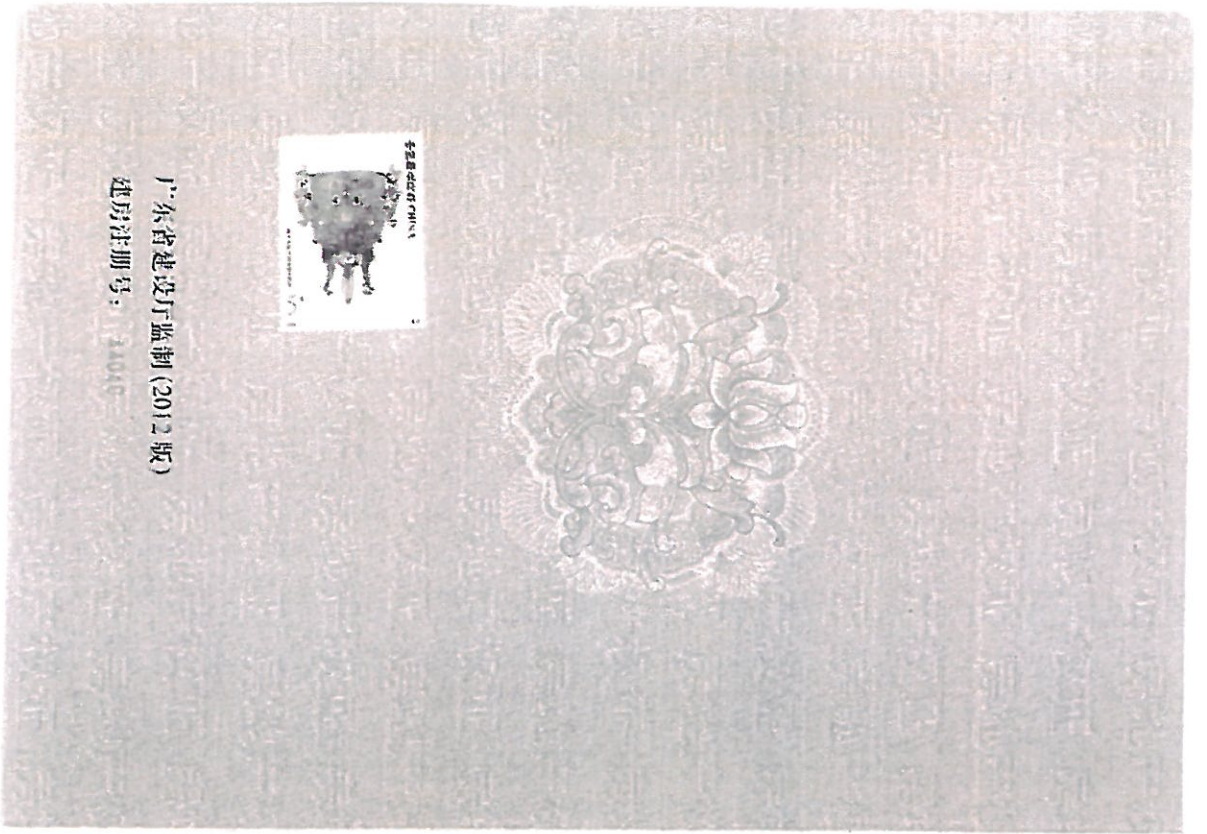
中山地址：中环路 10651国家测绘院



中山市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丁测资字：44112320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成果资料入库  
专用章(2)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A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有限公司

房屋地权证 中房 字第 114023868 号

房地产权人	中山市财政局		
身份证明号	代码证号码: 00733268-1		
房屋性质	用途用途	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石岐区岐兴街岐兴里6号201之		
房屋结构	层数	7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朝向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21平方米	
地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附 记

登记号: 2014-084068  
\*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

编号: 00004769

填发单位: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填发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房产证  
字第(02)

### 房地产平面图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到房地产权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权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权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权登记簿有错误外，以房地产权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权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891700

房产平面图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成果资料入库  
专用章(2)

房屋座落位置图



中山市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专用章  
丁测产字:44112320

单位:米  
比例尺: 1:100

房屋座落	中山市石岐区岐城新城新城市201之一		中山市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74.21 (不含共有产权份额)		
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	74.21		
地上房屋分幢面积			
地下房屋分幢面积			
房屋竣工日期			
幢号	401	402	403
层数	22层	22层	22层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权利人	林伟成		
权利人身份证号	231.25		
联系电话	9320141149		
比例尺	1:100		
其他事项			

